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桃園市龍壽街81巷10號

電話：(03)369-09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1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1~56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7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9~64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5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8~59、66~67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8~8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正確性－特定類型設備之銷貨收入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化設備之銷售，其中特定類型設備銷貨之交付及安裝周期較長，且單一設備售價即具重大性，該等銷貨收入是否係於滿足履約義務後始認列銷貨收入，將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憑證，包含訂購單、銷貨單及裝機確認書等憑證，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均已滿足履約義務。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培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0,099	17	\$ 440,783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23,803	2	33,216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259	-	4,65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229,186	14	190,63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24,223	2	55,46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4,995	-	2,00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六)	47,716	3	26,17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315	-	3,315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83,743	5	70,320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21,752	2	35,655	2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附註四及五)	5,239	-	10,36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3	-	4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14,613</u>	<u>45</u>	<u>873,031</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14,296	7	151,720	9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2,000	-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21,747	26	328,190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319,078	20	16,462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294	-	5,54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	187,639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6,529	1	5,6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7,109	1	16,717	1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	-	59,305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3,319	-	3,6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90,372</u>	<u>55</u>	<u>776,904</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04,985</u>	<u>100</u>	<u>\$ 1,649,9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90,000	6	\$ 12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五)	-	-	60,000	4
2170	應付帳款	109,759	7	216,082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2,431	4	4,49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9,688	3	40,67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2,393	1	2,4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112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983	-	4,06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9,797	1	34,009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8,829	-	15,91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3,617	-	45,008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3,609</u>	<u>23</u>	<u>542,733</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263,670	16	193,631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574	1	6,5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328	-	1,5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8,011	1	8,50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5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5,241</u>	<u>18</u>	<u>210,182</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658,850</u>	<u>41</u>	<u>752,915</u>	<u>46</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	300,280	19	300,280	18
3200	資本公積	287,556	18	287,556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402	3	43,21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6	1	9,7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240	19	231,114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68,388</u>	<u>23</u>	<u>284,073</u>	<u>1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29)	(1)	(16,85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540	-	41,964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0,089)</u>	<u>(1)</u>	<u>25,111</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946,135</u>	<u>59</u>	<u>897,020</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04,985</u>	<u>100</u>	<u>\$ 1,649,9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旗彬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十七、二十及二六)	\$ 693,250	100	\$ 567,83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六)	<u>554,708</u>	<u>80</u>	<u>455,243</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138,542	20	112,587	2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584</u>	<u>-</u>	<u>6,420</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0,126</u>	<u>20</u>	<u>119,007</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3,645	5	27,165	5
6200	管理費用	64,605	9	46,58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098	7	72,292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5,920</u>	<u>1</u>	<u>(69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1,268</u>	<u>22</u>	<u>145,351</u>	<u>25</u>
6900	營業淨損	<u>(11,142)</u>	<u>(2)</u>	<u>(26,34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2,218	-	3,116	1
7010	其他收入	17,616	3	28,37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073	6	(8,707)	(2)
7510	財務成本	(5,139)	(1)	(3,78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91,397</u>	<u>13</u>	<u>26,832</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6,165</u>	<u>21</u>	<u>45,83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5,023	19	\$ 19,486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15,807</u>	<u>2</u>	<u>(2,18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9,216</u>	<u>17</u>	<u>21,667</u>	<u>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44	-	2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7,424)	(5)	41,964	7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確定福利 計畫之再衡量數	538	-	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49)</u>	<u>-</u>	<u>(53)</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36,291)</u>	<u>(5)</u>	<u>42,188</u>	<u>7</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224</u>	<u>-</u>	<u>(1,14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4,067)</u>	<u>(5)</u>	<u>41,039</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5,149</u>	<u>12</u>	<u>\$ 62,706</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3.97</u>		<u>\$ 0.75</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3.94</u>		<u>\$ 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旗彬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聯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4,000	\$ 237,200	\$ 36,773	\$ 9,746	\$ 235,183	\$ 281,702	(\$ 15,704)	\$ -	(\$ 15,704)	\$ 747,19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440	-	(6,440)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640)	(14,640)	-	-	-	(14,640)
B9	股東股票股利	4,880	-	-	-	(4,880)	(4,880)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4,400	(24,400)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001	-	-	-	-	-	-	-	2,001
K1	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	27,000	72,755	-	-	-	-	-	-	-	99,755
D1	110年度淨利	-	-	-	-	21,667	21,667	-	-	-	21,667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4	224	(1,149)	41,964	40,815	41,03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91	21,891	(1,149)	41,964	40,815	62,706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0,280	287,556	43,213	9,746	231,114	284,073	(16,853)	41,964	25,111	897,02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89	-	(2,189)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6,034)	(36,034)	-	-	-	(36,034)
D1	111年度淨利	-	-	-	-	119,216	119,216	-	-	-	119,216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3	1,133	2,224	(37,424)	(35,200)	(34,067)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349	120,349	2,224	(37,424)	(35,200)	85,149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0,280	\$ 287,556	\$ 45,402	\$ 9,746	\$ 313,240	\$ 368,388	(\$ 14,629)	\$ 4,540	(\$ 10,089)	\$ 946,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旗彬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35,023	\$ 19,48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44	8,570
A20200	攤銷費用	3,535	2,1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920	(693)
A20900	財務成本	5,139	3,782
A21200	利息收入	(2,218)	(3,116)
A21300	股利收入	(7,733)	(5,0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1,397)	(26,8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2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9,57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09	11,38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84)	(6,420)
A29900	迴轉退款負債	(1,958)	(1,8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99	(4,320)
A31150	應收帳款	(41,179)	165,5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967	62,3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95)	3,04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7)	432
A31200	存 貨	(18,932)	(45,547)
A31230	預付款項	13,903	(32,1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5	(240)
A32150	應付帳款	(106,397)	(74,96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015	1,2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03	4,58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42	6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391)	42,1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5	2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8,310)	122,8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07	3,1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733	5,0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700)	(\$ 3,6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9)	(7,2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269)	120,2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45)	(568,035)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5,358	626,037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16,52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247,352)	(204,4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6	22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7,632)	(65,16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6,448	73,8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410)	(1,2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9,20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186	2,1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69)	(193,3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1,000	624,43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1,000)	(777,43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1,000	204,5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5,173)	(23,0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97)	(4,56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5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034)	(14,6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2,946)	29,29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70,684)	(43,8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0,783	484,63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099	\$ 440,7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旗彬實業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代表人：林文彬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1 年 4 月 29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器材及設備之組合、加工、測試及銷售等。

本公司自 110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本公司評估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

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質押定存單、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若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器材及設備之銷售。由於電子器材及設備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且達約定可使用狀態時，客戶已能完全裁決商品之使用方法或價格，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回商品權利。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維修設備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係於相關服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

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5	\$ 263
銀行存款	238,898	221,60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0,856	105,872
附賣回債券	-	113,040
	<u>\$ 270,099</u>	<u>\$ 440,783</u>

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050%	0.001%~0.200%
銀行定期存款	1.000%~1.680%	0.200%~2.650%
附賣回債券	-	0.240%~0.29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歐多貝斯）	\$ 10,001	\$ 10,001
國內上市（櫃）股票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迅得機械）	<u>104,295</u>	<u>141,719</u>
	<u>\$ 114,296</u>	<u>\$ 151,720</u>

為整合本公司與迅得機械之資源及垂直整合分工，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4月15日決議發行新股2,700仟股，作為受讓迅得機械1,227仟股之對價，雙方約定以110年5月17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本公司係接受讓權益工具於交換基準日之公允價值為原始入帳基礎。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33,216
質押定存單	<u>23,803</u>	<u>-</u>
	<u>\$ 23,803</u>	<u>\$ 33,216</u>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	<u>\$ 2,000</u>	<u>\$ 2,0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0.45%
質押定存單	1.44%~1.72%	0.81%

本公司開立之質押定存單主係為子公司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東莞聯策）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259</u>	<u>\$ 4,658</u>
應收帳款	\$ 241,866	\$ 201,417
減：備抵損失	(<u>12,680</u>)	(<u>10,780</u>)
	<u>\$ 229,186</u>	<u>\$ 190,637</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u>\$ 24,223</u>	<u>\$ 55,460</u>
其他應收款	\$ 9,140	\$ 2,134
減：備抵損失	(<u>4,145</u>)	(<u>125</u>)
	<u>\$ 4,995</u>	<u>\$ 2,00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u>\$ 47,716</u>	<u>\$ 26,175</u>

（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約為 30 天至 15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0~120天</u>	<u>121~180天</u>	<u>181~365天</u>	<u>超過365天</u>	<u>合計</u>
總帳面金額	\$ 156,680	\$ 33,442	\$ 32,778	\$ 43,448	\$ 266,3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360)	(1,257)	(11,063)	(12,680)
攤銷後成本	<u>\$ 156,680</u>	<u>\$ 33,082</u>	<u>\$ 31,521</u>	<u>\$ 32,385</u>	<u>\$ 253,668</u>

110年12月31日

	<u>0~120天</u>	<u>121~180天</u>	<u>181~365天</u>	<u>超過365天</u>	<u>合計</u>
總帳面金額	\$ 129,108	\$ 33,010	\$ 50,411	\$ 49,006	\$ 261,5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80)	(2,665)	(7,835)	(10,780)
攤銷後成本	<u>\$ 129,108</u>	<u>\$ 32,730</u>	<u>\$ 47,746</u>	<u>\$ 41,171</u>	<u>\$ 250,755</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10,780	\$ 11,473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u>1,900</u>	(693)
年底餘額	<u>\$ 12,680</u>	<u>\$ 10,780</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款均已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備抵損失。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125	\$ 125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4,020</u>	-
年底餘額	<u>\$ 4,145</u>	<u>\$ 125</u>

十、存 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商 品	\$ 26,759	\$ 30,090
原 物 料	8,779	10,292
在 製 品	29,674	22,717
製 成 品	17,439	7,221
在途存貨	<u>1,092</u>	-
	<u>\$ 83,743</u>	<u>\$ 70,320</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41,073 仟元及 445,696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509 仟元及 11,384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u>子 公 司</u>				
HK Synpower Ltd. (HK Synpower)	\$ 227,655	100.00	\$ 165,539	100.00
Synpower Co., Ltd. (Synpower)	58,611	100.00	49,612	100.00
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映利公司)	20,934	76.76	13,980	76.76
頡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頡晶科技)	108,699	51.00	92,677	51.00
Syndia India Private Ltd. (印度聯策)	5,848	100.00	6,382	100.00
	<u>\$ 421,747</u>		<u>\$ 328,190</u>	

- (一) 本公司係透過子公司 HK Synpower 轉投資昆山聯策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稱昆山聯策) 及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稱東莞聯策)，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昆山聯策及東莞聯策金額分別為 40,142 仟元 (美金 1,282 仟元) 及 68,636 仟元 (美金 2,222 仟元)。
- (二) 映利公司於 110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 7,505 仟元，該次現金增資金數由外部策略性投資人認購，現金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映利公司之持股比例降為 76.76%。因本公司並未喪失對映利公司之控制，故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之調整數 2,001 仟元，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認列為資本公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u>成本</u>					
土地	\$ -	\$ 242,077	\$ -	\$ 59,305	\$ 301,382
機器設備	20,712	2,712	-	2,993	26,417
生財器具	6,989	347	(32)	-	7,304
租賃改良物	3,111	237	(8)	-	3,340
其他設備	2,867	1,512	(34)	-	4,345
未完工程	-	1,496	-	-	1,496
	<u>33,679</u>	<u>\$ 248,381</u>	<u>(\$ 74)</u>	<u>\$ 62,298</u>	<u>344,28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機器設備	5,631	\$ 4,194	\$ -	\$ 2,993	12,818
生財器具	6,051	282	(32)	-	6,301
租賃改良物	2,937	359	(8)	-	3,288
其他設備	2,598	235	(34)	-	2,799
	<u>17,217</u>	<u>\$ 5,070</u>	<u>(\$ 74)</u>	<u>\$ 2,993</u>	<u>25,20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6,462</u>				<u>\$ 319,078</u>

	110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u>成本</u>					
土地	\$ -	\$ 155,210	\$ -	(\$ 155,210)	\$ -
機器設備	11,754	16,375	(9,721)	2,304	20,712
生財器具	7,085	234	(330)	-	6,989
租賃改良物	2,866	245	-	-	3,111
其他設備	3,164	-	(297)	-	2,867
未完工程	-	32,429	-	(32,429)	-
	<u>24,869</u>	<u>\$ 204,493</u>	<u>(\$ 10,348)</u>	<u>(\$ 185,335)</u>	<u>33,67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機器設備	10,666	\$ 3,392	(\$ 8,901)	\$ 474	5,631
生財器具	6,057	324	(330)	-	6,051
租賃改良物	2,855	82	-	-	2,937
其他設備	2,562	210	(174)	-	2,598
	<u>22,140</u>	<u>\$ 4,008</u>	<u>(\$ 9,405)</u>	<u>\$ 474</u>	<u>17,21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2,729</u>				<u>\$ 16,462</u>

本公司經董事會授權，於110年2月18日與唐昕股份有限公司簽定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購買坐落於中壢區北園路之土地及建物，原係規劃改建為本公司廠房及辦公室，惟本公司後續評估該土地及建物不符公司未來發展所需之營業場所面積，於110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中壢區北園路土地及建物之用途，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決議購入中壢區大江段土地，規劃興建本公司之廠房及辦公室，本公司業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並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議定土地交易總價款為 297,653 仟元。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完成土地登記移轉程序後將預付土地款及相關取得成本轉列土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有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4至6年
生財器具	2至5年
租賃改良物	1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6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769	\$ 2,396
運輸設備	<u>3,525</u>	<u>3,146</u>
	<u>\$ 6,294</u>	<u>\$ 5,542</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131</u>	<u>\$ 4,40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691	\$ 1,906
運輸設備	<u>2,688</u>	<u>2,656</u>
	<u>\$ 4,379</u>	<u>\$ 4,562</u>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983</u>	<u>\$ 4,063</u>
非流動	<u>\$ 2,328</u>	<u>\$ 1,514</u>

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有效利率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04%	0.88%
運輸設備	1.10%	1.09%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 ~ 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對相關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718</u>	<u>\$ 66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558</u>	<u>\$ 59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715</u>	<u>\$ 5,891</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5,210		\$ 32,429		\$ 187,639
重分類	(<u>155,210</u>)		(<u>32,429</u>)		(<u>187,63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695		695
重分類	-		(<u>695</u>)		(<u>695</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55,210</u>		<u>32,429</u>		<u>187,639</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55,210</u>	<u>\$</u>	<u>32,429</u>	<u>\$</u>	<u>187,639</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u>	<u>\$</u>	<u>-</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u>	<u>155,210</u>	<u>\$</u>	<u>32,429</u>	<u>\$</u>	<u>187,639</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坐落於中壢區北園路之土地及建物，本公司於110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該土地及建物之用途，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公司於111年9月評估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已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完成出售，故將該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本公司於111年12月處分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扣除相關處分交易之必要支出3,478仟元，淨處分價款為216,522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 90,000</u>	<u>\$ 120,000</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u>1.63%~1.87%</u>	<u>1.05%~1.30%</u>

信用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連帶保證人。

(二) 應付商業本票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保證／承兌機構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 30,000	1.1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u>30,000</u>	1.10%
	<u>\$ 60,000</u>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283,467	\$ 227,64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9,797</u>)	(<u>34,009</u>)
長期借款	<u>\$ 263,670</u>	<u>\$ 193,631</u>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 100,000 仟元，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首次動用該信用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1 年之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平均攤還本金。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1.29%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動撥之長期借款並未提供任何資產作為擔保品，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連帶保證人，該借款已於 111 年 4 月到期償還。

本公司為購置中壢區北園路之土地及廠房以及支應後續修繕及改建工程，於 110 年 4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三紙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分別為 124,000 仟元、5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4 月 28 日、5 月 7 日及 5 月 17 日首次動用各授信額度，依約應分別自首次動用日屆滿 2 年、1 年及 1 年之日為第一期，以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分別以 53 期、17 期及 25 期平均攤還本金，動撥之長期借款係以中壢區北園路之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該等借款已於 111 年 12 月提前償還。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 80,000 仟元，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首次動用該授信額度，依約應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1 年之日起，分 48 期按月攤還

本金。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有效年利率為 1.51%。動撥之中期借款並未提供任何資產作為擔保品，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連帶保證人。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產能而購置中壢區新生路之土地，故於 111 年 6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綜合授信合約，其中中期授信額度為 208,000 仟元，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5 日首次動用該信用額度，額度動用期間 4 年，依約應按月繳息，屆期償還本金。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有效年利率為 1.84%，動撥之長期借款係以中壢區新生路之土地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六、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286	\$ 14,233
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	7,884	1,244
應付勞務費	3,945	3,749
其他	<u>18,573</u>	<u>21,445</u>
	<u>\$ 49,688</u>	<u>\$ 40,671</u>

十七、退款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銷貨折讓及退回準備	<u>\$ 8,829</u>	<u>\$ 15,913</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15,913	\$ 21,171
本年度迴轉	(<u>7,084</u>)	(<u>5,258</u>)
年底餘額	<u>\$ 8,829</u>	<u>\$ 15,913</u>

退款負債係依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期間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829	\$ 9,2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18)	(7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011</u>	<u>\$ 8,50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 9,200	(\$ 668)	\$ 8,53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1	-	231
利息費用(收入)	46	(4)	42
認列於損益	277	(4)	2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	(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22	-	32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27)	-	(12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47)	-	(4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2)	(9)	(261)
雇主提撥	-	(44)	(4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9,225</u>	<u>(725)</u>	<u>8,50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234	\$ -	\$ 234
利息費用 (收入)	<u>58</u>	<u>(5)</u>	<u>53</u>
認列於損益	<u>292</u>	<u>(5)</u>	<u>2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6)	(5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91)	-	(59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97)</u>	<u>-</u>	<u>(9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88)</u>	<u>(56)</u>	<u>(744)</u>
雇主提撥	<u>-</u>	<u>(32)</u>	<u>(3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829</u>	<u>(\$ 818)</u>	<u>\$ 8,01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u>1.500%</u>	<u>0.62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u>2.250%</u>	<u>2.000%</u>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21</u>)	(\$ <u>256</u>)
減少 0.25%	\$ <u>228</u>	\$ <u>26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222</u>	\$ <u>257</u>
減少 0.25%	(\$ <u>216</u>)	(\$ <u>24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33</u>	\$ <u>3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4年	11.4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 <u>600,000</u>	\$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28</u>	<u>30,028</u>
已發行股本	\$ <u>300,280</u>	\$ <u>300,2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85,555	\$ 285,55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2,001</u>	<u>2,001</u>
	\$ <u>287,556</u>	\$ <u>287,556</u>

1. 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為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89	\$ 6,440		
現金股利	36,034	14,640	\$ 1.2	\$ 0.54
股票股利	-	4,880	-	0.18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及 110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及 110 年 5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0 年 5 月 13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4,400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2,035	
特別盈餘公積	342	
現金股利	60,056	\$ 2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690,194	\$ 564,807
勞務收入	<u>3,056</u>	<u>3,023</u>
	<u>\$ 693,250</u>	<u>\$ 567,830</u>

二一、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093	\$ 2,748
附賣回債券利息收入	82	335
其他	<u>43</u>	<u>33</u>
	<u>\$ 2,218</u>	<u>\$ 3,116</u>

(二)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8,342	\$ 21,806
股利收入	7,733	5,085
其他	<u>1,541</u>	<u>1,480</u>
	<u>\$ 17,616</u>	<u>\$ 28,37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9,578	\$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2,672	(8,9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衍生工 具	38	187
其 他	(2,215)	(1,473)
	<u>\$ 40,073</u>	<u>(\$ 8,707)</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593	\$ 5,090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	73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1,496)	(1,381)
	<u>\$ 5,139</u>	<u>\$ 3,78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496	\$ 1,38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5%~1.84%	1.19%~1.29%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70	\$ 4,008
使用權資產	4,379	4,562
投資性不動產	695	-
無形資產	3,535	2,180
	<u>\$ 13,679</u>	<u>\$ 10,75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45	\$ 710
營業費用	8,899	7,860
	<u>\$ 10,144</u>	<u>\$ 8,57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6	\$ 105
營業費用	3,319	2,075
	<u>\$ 3,535</u>	<u>\$ 2,18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890	\$ 3,401
確定福利計畫	<u>287</u>	<u>273</u>
	4,177	3,674
其他員工福利	<u>109,223</u>	<u>88,52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3,400</u>	<u>\$ 92,20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237	\$ 15,435
營業費用	<u>98,163</u>	<u>76,767</u>
	<u>\$ 113,400</u>	<u>\$ 92,202</u>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及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 6,127	\$ 1,037
董事酬勞	1,757	2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8,037	\$ 170,86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5,365)</u>	<u>(179,803)</u>
淨損益	<u>\$ 12,672</u>	<u>(\$ 8,942)</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311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9
	<u>13,311</u>	<u>1,26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496	(3,4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1)
	<u>2,496</u>	<u>(3,4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5,807</u>	<u>(\$ 2,18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135,023</u>	<u>\$ 19,48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7,005	\$ 3,897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調整之項目	(24,509)	(7,3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51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2)
房地合一稅	<u>13,31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5,807</u>	<u>(\$ 2,18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u>\$ 149</u>)	(<u>\$ 5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315</u>	<u>\$ 3,31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112</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808	(\$ 317)	\$ -	\$ 49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00	51	(149)	1,602
退款負債	1,109	(391)	-	718
其 他	6,841	3,104	-	9,945
	<u>10,458</u>	<u>2,447</u>	<u>(149)</u>	<u>12,756</u>
虧損扣抵	<u>6,259</u>	<u>(1,906)</u>	<u>-</u>	<u>4,353</u>
	<u>\$ 16,717</u>	<u>\$ 541</u>	<u>(\$ 149)</u>	<u>\$ 17,10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	\$ 5,731	\$ 1,170	\$ -	\$ 6,901
未實現兌換利益	806	1,867	-	2,673
	<u>\$ 6,537</u>	<u>\$ 3,037</u>	<u>\$ -</u>	<u>\$ 9,574</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092	(\$ 1,284)	\$ -	\$ 80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06	47	(53)	1,7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31	(2,231)	-	-
退款負債	1,473	(364)	-	1,109
其 他	4,829	2,012	-	6,841
	<u>12,331</u>	<u>(1,820)</u>	<u>(53)</u>	<u>10,458</u>
虧損扣抵	<u>-</u>	<u>6,259</u>	<u>-</u>	<u>6,259</u>
	<u>\$ 12,331</u>	<u>\$ 4,439</u>	<u>(\$ 53)</u>	<u>\$ 16,71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	\$ 5,539	\$ 192	\$ -	\$ 5,7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06	-	806
	<u>\$ 5,539</u>	<u>\$ 998</u>	<u>\$ -</u>	<u>\$ 6,537</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34,130 仟元及 71,497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3.97</u>	<u>\$ 0.75</u>
稀釋每股盈餘	<u>\$ 3.94</u>	<u>\$ 0.7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9,216</u>	<u>\$ 21,667</u>

股 數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28	29,0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03</u>	<u>5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231</u>	<u>29,07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政策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股票	\$104,295	\$ -	\$ -	\$104,295
未上市（櫃）股票	-	-	10,001	10,001
	<u>\$104,295</u>	<u>\$ -</u>	<u>\$ 10,001</u>	<u>\$114,296</u>

110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股票	\$141,719	\$ -	\$ -	\$141,719
未上市（櫃）股票	-	-	10,001	10,001
	<u>\$141,719</u>	<u>\$ -</u>	<u>\$ 10,001</u>	<u>\$151,72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其係以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价格、該價格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決定公允價值，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於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流動性折減均為 20%。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605,600	\$ 758,6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296	151,72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607,738	671,38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質押定存單、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括銀行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分析外幣資產

與外幣負債收付金額、到期期間等因素，考量外幣淨部位之風險後，來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993 仟元及 3,862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6,659	\$ 254,128
－金融負債	76,311	65,57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8,093	219,810
－金融負債	303,467	347,64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27 仟元及 63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餘額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8% 及 6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111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 234,27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74%	44,644	274,452	-
固定利率工具	1.82%	70,267	-	-
租賃負債	1.07%	4,029	2,340	-
		<u>\$ 353,211</u>	<u>\$ 276,792</u>	<u>\$ -</u>
<u>110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 263,74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15%	156,761	110,132	95,750
固定利率工具	1.10%	60,000	-	-
租賃負債	1.00%	4,099	1,519	-
		<u>\$ 484,600</u>	<u>\$ 111,651</u>	<u>\$ 95,750</u>

(2) 融資額度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1,199,816</u>	<u>\$ 769,523</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Synpower Co., Ltd. (Synpower)	子公司
HK Synpower Ltd.	子公司
昆山聯策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聯策)	子公司
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聯策)	子公司
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映利公司)	子公司
Syndia India Private Ltd. (印度聯策)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碩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碩晶科技)	子公司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研院)	實質關係人
聖逸企業有限公司(聖逸企業)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東莞聯策	\$ 72,092	\$ 90,815
	昆山聯策	24,340	14,686
	碩晶科技	<u>460</u>	<u>-</u>
		96,892	105,501
	實 質 關 係 人		
	工 研 院	<u>1,335</u>	<u>-</u>
		<u>\$ 98,227</u>	<u>\$ 105,501</u>
技術服務收入	實 質 關 係 人		
	工 研 院	<u>\$ -</u>	<u>\$ 100</u>
銷貨折讓與退回	子 公 司		
	東莞聯策	\$ 10,336	\$ 5,132
	昆山聯策	<u>2,734</u>	<u>16,943</u>
		<u>\$ 13,070</u>	<u>\$ 22,075</u>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 公 司		
映利公司	\$ 227,110	\$ 10,185
東莞聯策	6,662	4,715
昆山聯策	<u>293</u>	<u>94</u>
	<u>234,065</u>	<u>14,994</u>
實 質 關 係 人		
工 研 院	<u>-</u>	<u>70</u>
	<u>\$ 234,065</u>	<u>\$ 15,064</u>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東莞聯策	\$ 10,801	\$ -
昆山聯策	773	936
其他	<u>63</u>	<u>59</u>
	11,637	995
實質關係人		
工研院	<u>756</u>	<u>1,502</u>
	<u>\$ 12,393</u>	<u>\$ 2,497</u>

(八) 預付貨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映利公司	<u>\$ -</u>	<u>\$ 17,288</u>

(九) 合約負債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碩晶科技	<u>\$ 3,150</u>	<u>\$ 1,630</u>

(十) 取得設備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取 得 價 款</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實質關係人		
聖逸企業	\$ 1,400	\$ -
子公司		
映利公司	<u>-</u>	<u>13,125</u>
	<u>\$ 1,400</u>	<u>\$ 13,125</u>

(十一) 處分設備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處 分 價 款</u>		<u>處 分 (損) 益</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碩晶科技	<u>\$ -</u>	<u>\$ 2,500</u>	<u>\$ -</u>	<u>\$ 1,556</u>

(十二)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費用		
映利公司	\$ 720	\$ 667

支付映利公司之租賃費用主要係承租其部分桃園廠房，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十三) 取得無形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得	價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工研院	\$ 3,220	\$ 800

(十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研究發展費	實質關係人 工研院	\$ 733	\$ 4,467
什項費用	實質關係人 工研院	\$ 14	\$ -
其他收入	子公司 碩晶科技	\$ 960	\$ 1,120
	東莞聯策	-	28
		\$ 960	\$ 1,1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子公司 昆山聯策	\$ -	\$ 1,473

主係支付工研院專案研究發展費、提供子公司碩晶科技之管理及技術諮詢等服務收入，以及與子公司東莞聯策及昆山聯策間豁免債權及債務產生之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十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及110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	\$ 25,688	\$ 14,954
退職後福利	418	276
	\$ 26,106	\$ 15,23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做為銀行借款、子公司融資額度及海關先放後稅保證之擔保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803	\$ 2,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01,382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87,639
	<u>\$ 327,185</u>	<u>\$ 189,639</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11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702	30.710	（美 元：新台幣）	\$ 236,528
日 幣	31,651	0.232	（日 幣：新台幣）	7,356
人 民 幣	42,187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185,95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12	30.710	（美 元：新台幣）	37,210
日 幣	99,685	0.232	（日 幣：新台幣）	23,167
人 民 幣	6,104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26,905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9,433	27.680	(美元：新台幣)	\$	537,899		
日幣		162,113	0.241	(日幣：新台幣)		38,988		
人民幣		46,827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03,4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479	27.680	(美元：新台幣)		151,671		
日幣		99,180	0.241	(日幣：新台幣)		23,853		
人民幣		907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3,940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2,672 仟元及(8,942)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一。

(二) 轉投資事業：參閱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一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及 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擔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昆山聯策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7,892 (CNY 4,000 仟元)	\$ 17,632 (CNY 4,000 仟元)	\$ 17,632 (CNY 4,000 仟元)	-	1	\$ 24,340	-	\$ -	-	\$ -	\$ 24,340	\$ 378,454
0	本公司	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997 (CNY 3,800 仟元)	16,750 (CNY 3,800 仟元)	-	-	1	72,092	-	-	-	-	72,092	378,454
0	本公司	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30,000	-	1	227,160	-	-	-	-	227,160	378,454
1	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	昆山聯策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8,024 (CNY 4,000 仟元)	8,816 (CNY 2,000 仟元)	-	-	2	-	營運週轉	-	-	-	130,366	130,366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2：本公司中之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訂定本公司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本公司因業務往來之必要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另轉投資公司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訂定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對其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係以貸出公司淨值 100%為限。

註 3：外幣金額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換算。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告淨值之比率 (註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東莞市聯策貿易 有限公司	子公司	\$ 946,135	\$ 128,860 (USD 4,000 仟元)	\$ 122,840 (USD 4,000 仟元)	\$ 23,803 (USD 775 仟元)	\$ 23,803	13%	\$ 946,135	是	否	是

註1：採用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值計算。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係訂定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主淨值 100%為限，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

註3：外幣金額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000	\$ 10,001	0.60	\$ 10,001	-
本公司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7,000	104,295	1.72	104,295	註

註：係按台灣證券交易集中交易市場 111 年 12 月最後交易日收盤價評價。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中壢區北園路 土地及廠房	111年9月12日	110年2月18日	\$ 186,944	註	註	\$ 29,578	台灣生物麵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公司長遠發展 及規畫	參考鄰近市場 行情及專業 估價報告	-

註：不動產買賣契約之約定交易金額 220,000 仟元，扣除相關交易之必要支出 3,478 仟元，淨處分價款為 216,522 仟元。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 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61,756	9%	-	-	-	\$ 9,104	4%	-
			進貨	227,110	27%	-	-	註	60,623	35%	-

註：為充實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生產量能，本公司對其採購交易部分係採預付方式支付貨款，其餘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型態無重大差異。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60,623	710%	\$ -	-	\$ 37,639	\$ -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HK Synpower Ltd.	香港	投資公司	\$ 111,876 (USD 3,629 仟元)	\$ 111,876 (USD 3,629 仟元)	3,630,000	100%	\$ 227,655	\$ 63,075	\$ 62,633	
本公司	Synpower Co., Ltd	塞席爾	貿易公司	9,613 (USD 319 仟元)	9,613 (USD 319 仟元)	50,000	100%	58,611	6,389	6,389	
本公司	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元件濕製程製造設備、客戶 設備改造升級服務	49,996	49,996	2,479,500	77%	20,934	9,649	6,954	
本公司	碩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印刷電路板化金業務	71,211	71,211	4,371,502	51%	108,699	31,285	15,955	
本公司	Syndia India Private Ltd.	印度	自動化設備、電子元器件等細件 暨相關維修服務	4,044 (INR 10,000 仟元)	4,044 (INR 10,000 仟元)	-	100%	5,848	(534)	(534)	

註 1：原始投資金額係按原始投資時之匯率換算。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註 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 1)	(註 1)	匯出	收回							
昆山聯策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檢測服務、自動化設備、電子元器件等細件暨相關維修服務	\$ 35,264 (CNY 8,000 仟元)	透過被投資公司 HK Synpower Ltd. 轉投資大陸公司	\$ 40,142 (USD 1,282 仟元)	\$ -	\$ -	\$ 40,142 (USD 1,282 仟元)	\$ 50,087 (CNY 11,327 仟元)	100%	\$ 50,087 (CNY 11,327 仟元)	\$ 99,190 (CNY 22,502 仟元)	\$ -	註 5	
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檢測服務、自動化設備、電子元器件等細件暨相關維修服務	61,712 (CNY 14,000 仟元)	透過被投資公司 HK Synpower Ltd. 轉投資大陸公司	68,636 (USD 2,222 仟元)	-	-	68,636 (USD 2,222 仟元)	12,773 (CNY 2,889 仟元)	100%	12,773 (CNY 2,889 仟元)	130,366 (CNY 29,575 仟元)	-	註 5	
江蘇迅聯科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檢測服務、自動化設備、電子元器件等細件暨相關維修服務	119,016 (CNY 27,000 仟元)	透過被投資公司東莞聯策轉投資大陸公司	-	-	-	-	9,817 (CNY 2,220 仟元)	20%	1,963 (CNY 444 仟元)	21,846 (CNY 4,956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 108,778 (美金 3,504 仟元)	\$ 107,608 (美金 3,504 仟元)	\$ 567,681

註 1：係按原始投資款項匯出時之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換算。

註 4：係按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 計算。

註 5：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 61,756	9%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9,104	4%	\$ -	
	進貨	6,662	1%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622)	(2%)	-	
昆山聯策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21,606	3%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4,389	6%	-	
	進貨	293	-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86)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二
製造費用明細表		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五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43,773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2,499,865 元，兌換率 30.71 日圓 31,651,468 元，兌換率 0.2324 泰銖 230,609 元，兌換率 0.8941 英鎊 71 元，兌換率 37.09 人民幣 2,265,171 元，兌換率 4.408	94,320
支票存款		<u>805</u>
		<u>238,898</u>
定期存款		
人 民 幣	人民幣 7,000,000 元，112 年 1 月間到期	<u>30,856</u>
		<u>\$ 270,099</u>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票據	
A 客戶	\$ 253
其他(註)	<u>6</u>
	<u>259</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B 客戶	42,563
C 客戶	34,628
D 客戶	30,947
E 客戶	16,837
F 客戶	16,486
G 客戶	15,118
H 客戶	13,068
其他(註)	<u>72,219</u>
	241,866
減：備抵損失	(<u>12,680</u>)
	<u>229,18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昆山聯策電子有限公司	14,389
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	9,104
其他(註)	<u>730</u>
	<u>24,223</u>
	<u>\$ 253,66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市 價 (註)
商 品	\$ 43,334	\$ 64,924
原 物 料	11,620	12,641
在 製 品	29,715	29,720
製 成 品	19,672	21,912
在途存貨	<u>1,092</u>	<u>1,092</u>
	105,433	<u>\$ 130,289</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1,690</u>)	
	<u>\$ 83,743</u>	

註：市價係採淨變現價值計算。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		\$	16,910
留抵稅額			3,077
其他（註）			<u>1,765</u>
		\$	<u>21,752</u>

註：其他預付款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股數 (仟股)	金 額	年 底 餘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年 底 持 股 百 分 比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保 證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非上市(櫃)公司										
Synpower Co., Ltd.	50	\$ 49,612	-	\$ 8,999	50	\$ 58,611	100	\$ 58,611	無	註一
HK Synpower Co., Ltd.	3,630	165,539	-	62,116	3,630	227,655	100	227,655	無	註二
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0	13,980	-	6,954	2,480	20,934	77	20,934	無	註三
頤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2	92,677	-	16,022	4,372	108,699	51	108,699	無	註四
Sydia India Private Ltd.	-	<u>6,382</u>	-	<u>(534)</u>	-	<u>5,848</u>	100	5,848	無	註五
		<u>\$ 328,190</u>		<u>\$ 93,557</u>		<u>\$ 421,747</u>				

註一：本年度變動係按權益法認列利益 6,389 仟元並加計已實現毛利 2,610 仟元。

註二：本年度變動係按權益法認列利益 62,633 仟元減除未實現毛利 2,741 仟元及加計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4 仟元。

註三：本年度變動係按權益法認列利益 6,954 仟元。

註四：本年度變動係按權益法認列利益 15,955 仟元及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38 仟元，並加計已實現毛利 1,715 仟元及子公司支付現金股利 2,186 仟元。

註五：本年度變動係按權益法認列損失 534 仟元。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備	註
成	本						
	建築物	\$ 5,221	\$ 2,064	\$ -	\$ 7,285		
	運輸設備	<u>5,928</u>	<u>3,067</u>	<u>(5,195)</u>	<u>3,800</u>		
		<u>11,149</u>	<u>\$ 5,131</u>	<u>(\$ 5,195)</u>	<u>11,085</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2,825	\$ 1,691	\$ -	4,516		
	運輸設備	<u>2,782</u>	<u>2,688</u>	<u>(5,195)</u>	<u>275</u>		
		<u>5,607</u>	<u>\$ 4,379</u>	<u>(\$ 5,195)</u>	<u>4,791</u>		
		<u>\$ 5,542</u>			<u>\$ 6,294</u>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年 利 率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無擔保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 20,000	111.07.28-112.01.19	1.630	\$ 120,000	無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	30,000	111.12.02-112.02.17	1.870	100,000	無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u>40,000</u>	111.12.04-112.03.14	1.780	<u>80,000</u>	無
	<u>\$ 90,000</u>			<u>\$ 300,000</u>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甲供應商	\$	29,426
	乙供應商		21,307
	丙供應商		7,092
	丁供應商		5,764
	戊供應商		5,609
	其他（註）		<u>40,561</u>
			<u>109,759</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623
	其他（註）		<u>1,808</u>
			<u>62,431</u>
			<u>\$ 172,19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合約負債		\$	3,273
其他（註）			<u>344</u>
		\$	<u>3,617</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 款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年 利 率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u>擔保借款</u>					
玉山商業銀行	\$ 180,000	111.07.05-115.07.03	1.84	\$ 180,000	不動產
	28,000	111.07.05-115.07.03	1.84	28,000	不動產
<u>無擔保借款</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75,467</u>	110.10.01-115.10.01	1.51	<u>80,000</u>	無
	<u>\$ 283,467</u>			<u>\$ 288,000</u>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營業收入			
	濕製程智慧化方案	\$ 357,945	
	AI 機器視覺設備	211,452	
	生產智動化整合	47,071	
	其他（註）	<u>76,782</u>	
		<u>\$ 693,250</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營業收入餘額 5%。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買賣業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存貨	\$ 41,636
加：本年度進貨	233,825
減：部門淨領用	(1,548)
其 他	(7,351)
年底商品存貨	(43,334)
進銷成本	<u>223,228</u>
原 料	
年初原料	11,712
加：本年度進料	59,109
減：本年度售料	(7,732)
部門淨領料	(5,664)
其 他	(229)
年底原料	(11,620)
本年度耗用原料	45,576
製造費用（明細表十三）	<u>7,813</u>
製造成本	53,389
年初在製品	22,758
加：本年度進貨在製品	10,440
減：年底在製品	(29,715)
製成品成本	56,872
年初製成品	13,387
加：本年度進料	237,329
其 他	10,644
減：年底製成品	(19,672)
產銷成本	<u>298,560</u>
調整前銷貨成本	521,788
維修及保固成本	13,63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09
存貨報廢損失	335
待退回產品權利	5,126
其 他	<u>8,316</u>
營業成本	<u>\$ 554,708</u>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退休金		\$	4,461
折	舊		1,245
旅	費		538
其他（註）			<u>1,569</u>
		\$	<u>7,813</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及退休金		\$ 21,965	\$ 40,633	\$ 24,956
保 險 費		2,710	2,781	2,098
旅 費		2,191	635	737
折舊費用		455	2,742	5,702
勞 務 費		34	6,127	2,034
委託研究費		-	-	7,074
其他（註）		<u>6,290</u>	<u>11,687</u>	<u>4,497</u>
		<u>\$ 33,645</u>	<u>\$ 64,605</u>	<u>\$ 47,098</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營業費用餘額 5%。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12,878	\$ 74,637	\$ 87,515	\$ 13,014	\$ 62,940	\$ 75,954
勞健保費用	1,164	6,470	7,634	1,226	6,074	7,300
退休金費用	631	3,546	4,177	605	3,069	3,674
董監事酬金	-	9,371	9,371	-	927	9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4	4,139	4,703	590	3,757	4,347
	<u>\$ 15,237</u>	<u>\$ 98,163</u>	<u>\$ 113,400</u>	<u>\$ 15,435</u>	<u>\$ 76,767</u>	<u>\$ 92,202</u>
折舊費用	<u>\$ 1,245</u>	<u>\$ 8,899</u>	<u>\$ 10,144</u>	<u>\$ 710</u>	<u>\$ 7,860</u>	<u>\$ 8,570</u>
攤銷費用	<u>\$ 216</u>	<u>\$ 3,319</u>	<u>\$ 3,535</u>	<u>\$ 105</u>	<u>\$ 2,075</u>	<u>\$ 2,180</u>

附註：

1. 111 及 110 年度之員工人數皆為 9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814 號

會員姓名：(1) 陳俊宏
(2) 陳培德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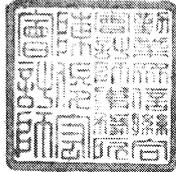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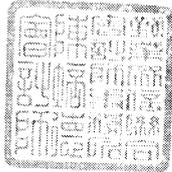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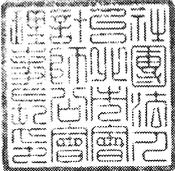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3079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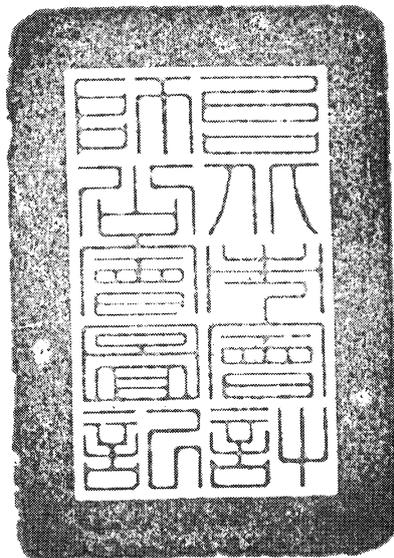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22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7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俊宏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培德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